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A - -

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※請詳細填列
檢骨封罈服務內含於火化規費，不另收費。

死者	姓名	身分證號	男	女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				
	戶籍地	市	區	鄉鎮	里	路	巷	號	樓	死亡	民國	年	月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號	關係		電話	() 手機：							
	住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市	區	鄉鎮	里	路	巷	號	樓		
期間		使 用 時 間											
設施項目	年	月	日	時	分	年	月	日	時	分	場次		
運屍													
往生室													
冷凍													
豎靈區													
入殮													
入殮													
停柩													
廳					第	場	冷	氣	時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		
廳					第	場	冷	氣	時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		
法事間					第	場	冷	氣	時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		
法事間					第	場	冷	氣	時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		
運回(土葬)							回饋鄰里免費—設籍4個月	回饋鄰里減半—設籍4個月					
火化(殘肢、遺骨)					時	分	原住民免費—設籍4個月	中低收入戶減半					
							設籍本市低收入戶免費	先火化再禮廳減半					
火化場地							仁愛之家公費養護免費	淡日火化減半					
							本市3日內火化免費	非本市3日內火化減半					
骨灰再處理(研磨)							檢察官減免冷凍費	非設籍本市優惠本市收費					
							備註：						
暫厝區	自	月	日	至	月	日	計	天					
經辦人：						館長：							

- 一、屍體殯殮應自死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火化或埋葬，但因特殊情形需延長期限者，應敘明理由，向本處申請核准。
- 二、貼心叮嚀：於本處各殯葬設施舉辦儀式時，請檢視所公開演奏之音樂、歌曲...等，注意是否為著作權法之範疇，切莫有侵權之行爲，俾免受罰。
- 三、使用本處殯葬設施，往生者及其他之貴重物品，請家屬及業者自負保管責任。

109.12.16,966張

應備文件：

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(及第23條)

使用殯儀設施存放屍體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儀式(及火化)，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書。
2.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(與亡者之身份關係證明文件)。
3. 死亡證明書(死產證明書)或相驗屍體證明書(遺骨再化者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)。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授權受委託人

家屬(檢附身分證影本)

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使用公立殯葬設施(含屍體火化許可證明、骨灰研磨)等申請手續。

委託人：_____

關係：
(與往生者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所： _____
市 縣 區 鄉 里 村 路 街 巷 弄 號 樓

連絡電話：() _____ 手機： _____

受委託人： _____ 公司行號： _____
(業者資料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住 所： _____
市 縣 區 鄉 里 村 路 街 巷 弄 號 樓

連絡電話：() _____ 手機： _____

備註：受委託人係經本處備查(許可)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應填公司行號名稱，免填身分證字號及住所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